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8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姜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12月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9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菁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楚江电材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楚江合金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楚江合金进行增资。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2018-150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楚江新材")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89,889,036股,发行价格为15.0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52,829,991.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499,889.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6,330,102.7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004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以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7号)核准,向楚江集团、孙昌好、姜彬、阮诗宏、袁浩杰、卢旭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40,84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9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889,15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852,163.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5,036,991.6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4]2529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根据《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规模变更的议案》、《关于变更"年产1万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9,310.01	楚江新材
		26,000.00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楚江")
2	智能热工装备及特种复合材料产业化项目	32,823.00	湖南顶立科技有限公司
3	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	26,655.02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
合计		134,788.03	

2、根据《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偿还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公司已有集体流转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之出让金)	9,000.00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特钢")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合金")
2	楚江合金25,000吨年高新技术改造及新增5,000吨年升级产品项目	2,503.70	楚江合金
合计		11,503.70	

二、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合金板带产品升级、产能置换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15万吨高端铜导体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和楚江电材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另公司2014年度募投项目之一"偿还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购买标的公司已有集体流转土地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之出让金)"已实施完毕,为使子公司更好的生产和发展,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楚江特钢和楚江合金增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增资金额、出资方式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一)清远楚江

截至目前,清远楚江注册资本为30,000,000.0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清远楚江进行增资,共计增资人民币260,000,0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60,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清远楚江注册资本将增至290,000,000.00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二)楚江电材

截至目前,楚江电材注册资本为150,000,000.0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楚江电材进行增资,共计增资人民币267,773,583.8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267,773,583.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楚江电材注册资本将增至417,773,583.00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及产生的资金利息。

(三)楚江特钢

截至目前,楚江特钢注册资本为45,000,000.0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楚江特钢进行增资,共计增资人民币30,327,409.1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0,327,409.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楚江特钢注册资本将增至75,327,409.00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及产生的资金利息。

(四)楚江合金

截至目前,楚江合金注册资本为45,000,000.00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楚江合金进行增资,共计增资人民币59,715,212.7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9,715,212.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楚江合金注册资本将增至104,715,212.00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及产生的资金利息。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一)清远楚江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71890945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盛代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03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3月21日至2035年03月21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销售(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4,509.46	37,209.94
负债总额(万元)	44,013.98	21,895.48
净资产(万元)	20,495.48	15,314.46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2,413.55	175,959.30
营业利润(万元)	6,265.47	5,884.84
净利润(万元)	5,181.01	4,609.13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楚江新材	30,000,000.00	100%	290,000,000.00	100%

(二)楚江电材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677560931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泥汊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姜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8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导电铜杆、电线、电缆、电磁线生产、加工、销售;高科技导电材料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五金家电、电子电器产品、线缆回收拆解;再生金属提炼、熔铸、加工、仓储、销售(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74,469.21	65,497.43
负债总额(万元)	49,532.69	41,701.40
净资产(万元)	24,936.52	23,796.03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27,377.26	326,372.77
营业利润(万元)	1,313.38	5,300.22
净利润(万元)	1,140.49	3,988.20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楚江新材	150,000,000.00	100%	417,773,583.00	100%

(三)楚江特钢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52951335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姜纯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8月06日至2024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9,769.02	26,601.23
负债总额(万元)	18,316.63	16,038.32
净资产(万元)	11,452.39	10,562.91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5,569.29	67,712.60
营业利润(万元)	958.10	2,434.99
净利润(万元)	889.48	2,052.94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楚江新材	45,000,000.00	100%	75,327,409.00	100%

(四)楚江合金

1、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754891516N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桥北工业园区红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姜纯
注册资本	人民币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3年11月10日至2037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加工、销售。五金电器、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3,753.66	30,558.73
负债总额(万元)	8,561.66	9,397.40
净资产(万元)	25,192.00	21,161.33
项目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8,002.77	118,038.82
营业利润(万元)	4,608.79	4,577.98
净利润(万元)	4,030.67	3,870.65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楚江新材	45,000,000.00	100%	104,715,212.00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管理

上述全资子公司(除楚江特钢和楚江合金外)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除楚江特钢和楚江合金外)、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已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

楚江特钢和楚江合金募投项目已完成,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楚江铜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楚江特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目的为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3、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4、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经审查,本次增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清远楚江、楚江电材、楚江特钢和楚江合金进行增资。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改善子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2014年度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清远楚江、楚江电材、楚江特钢和楚江合金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增资的清远楚江和楚江电材募集资金用途出具过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和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产10000吨高性能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2、本次增资的楚江特钢和楚江合金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3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2,503,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周经成发行18,090,371股股份、向周世杰发行6,132,329股股份、向包丽娟发行1,839,698股股份、向顾群发行459,924股股份、向史爱华发行459,924股股份、向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3,679,397股股份、向苏州工业园区辰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融投资")发行1,533,082股股份、向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慧投资")发行1,533,08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9,709,41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其中向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非公开发行13,392,293股股份,向郑宇非公开发行6,317,119股股份。

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本次发行新增53,437,219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5年12月10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由156,007,800股增加至209,445,019股。

2018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股份总额209,445,0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加至356,056,532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356,056,532股,其中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2,503,30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17%。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1)补偿义务人锁定期

①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②华宏科技在其依法公布2017年审计报告和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果威尔曼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或周经成、周世杰、顾群、史爱华、苏海投资作为补偿义务人全部履行了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人在提前5个交易日通知华宏科技后可转让所持有的华宏科技股票。

根据2018年4月23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8]E1270号),公司确认威尔曼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完成了公司并购时的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				补偿金额	说明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5年度	7,600.00	7,633.05	33.05	100.43%	-	
2016年度	18,400.00	8,725.04	204.64	101.11%	-	补偿协议约定2016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为合计数
2017年度		9,879.60			-	
合计	26,000.00	26,237.69	237.69	100.91%	-	

(2)其他交易对手锁定期

包丽娟、辰融投资和嘉慧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此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12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华宏集团及郑宇获得的华宏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503,307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7户;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股份总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限售股解禁数量(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况
1	顾群	781,871	0.22%	781,871	否
2	周经成	30,753,631	8.64%	30,753,631	否
3	史爱华	781,871	0.22%	781,871	否
4	周世杰	10,424,959	2.93%	10,424,959	否
5	郑宇	10,739,102	3.02%	10,739,102	是
6	南通苏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54,975	1.76%	6,254,975	否
7	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2,766,898	6.39%	22,766,898	否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2,503,307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期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3,390,229	29.04%	-51,619,364	51,770,865	14.54%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82,503,307	23.17%	-82,503,307	0	0
高管锁定股	20,886,922	5.87%	30,883,943	51,770,865	14.5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2,666,303	70.96%	51,619,364	304,285,667	85.46%
三、总股本	356,056,532	100.00%	-	356,056,53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锂新材股权过户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8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照1,592,329,584元的价格现金收购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湘融德创")等19名非国有股东持有的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锂新材")66.35%股权;同意以参与进场交易的方式竞买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德源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常德市德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名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中锂新材13.65%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2017年8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中锂新材非国有股权的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中锂新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35%的股权,湘融德创持有其10%的股权,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等4名国有股东持有其13.65%的股权。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等4名国有股东将其所持中锂新材13.65%股权提交至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经公开征集,公司为唯一意向受让方。公司通过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中锂新材13.65%股权,交易价格为327,624,816元,与4名国有股东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近日完成了中锂新材13.65%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中锂新材90%股权,湘融德创持有中锂新材10%股权。

2018年12月3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德山分局核准了中锂新材的股东变更,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00588965300XY),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项效毅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12日

经营期限:2012年01月12日至2042年01月11日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透膜的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8-090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追加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数量为17,605,5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成交最高价为6.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5.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由"广东开平长沙东明路9号"搬迁至新址"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并同时在北京设立新的办公地址。公司变更及新设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1:广东省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中银路2号三楼A138号

邮政编码:529300

联系电话:0750-2299580

传真号码:0750-2299580

办公地址2: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108室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传真号码:010-56935788

电子信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公司网址:www.huatie-railway.com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8-099
证券代码:136151　证券简称:16保利0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保利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39

2、回售简称:保债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15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6保利01"发行第3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